

股票代號：3047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DIMAX TECHNOLOGY CO., LTD.

10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5年6月13日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一號二樓(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目 錄

項 目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一、討論事項(一)	2
二、報告事項	3
三、承認事項	5
四、討論事項(二)	7
五、臨時動議	7
貳、附件	
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一百零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2
三、「公司章程」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13
四、「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15
五、一百零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9
參、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5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39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1
四、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41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六、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45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一號二樓

(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報告事項

(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一百零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 會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敬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4 頁。

決議：

報 告 事 項

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零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百零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

三、一百零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依修訂後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 104 年度獲利為新台幣 206,695,708 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 14,827,398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4,043,836 元。

三、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項 次	第 三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 年 7 月 20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預計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新台幣 7.00 元~15.24 元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4 年 7 月 21 日至 104 年 9 月 4 日
本次實際買回股數	普通股 5,000,000 股
本次實際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42,501,595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8.50 元
本次買回已辦理轉讓之股數	普通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5,000,000 股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不適用

項 次	第 四 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4 年 10 月 2 日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預計買回數量	普通股 10,000,000 股
預計買回價格區間	每股新台幣 6.76 元~14.45 元
本次實際買回股份期間	104 年 10 月 5 日至 104 年 12 月 1 日
本次實際買回股數	普通股 9,833,000 股
本次實際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 105,567,697 元
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新台幣 10.74 元
本次買回已辦理轉讓之股數	普通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 14,833,000 股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為維護股東權益並兼顧市場機制，本公司視股價變化及成交量狀況，採行分批買回策略，故本次未能執行完畢。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張敬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並經送本公司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謹將上述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

三、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及 19~34 頁。

決 議：

承 認 事 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72,706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338,745)
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22,27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88,316)
本期淨利	150,531,49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5,053,14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5,090,02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現金 0.50 元/股)	92,551,2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538,788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二、擬自一百零四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 92,551,237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5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派俟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嗣後若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 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敬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實務需要及法令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相關條文。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18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過去一年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謹將本公司 104 年度的營業實績報告如下：

一、一百零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回顧 104 年度，本公司合併營收為 5,513,650 仟元，較前期 6,135,741 仟元減少 10.14%，其營收衰退主要原因係本公司持股 46.95%之子公司-康全電訊主要市場歐洲地區面臨歐元大幅貶值及同業削價競爭的雙重壓力，致其營收下滑，本公司為其代工之營收亦隨之下滑，惟合併營業淨利 146,976 仟元，較前期 140,858 仟元增加 4.34%，單就訊舟自身營運狀況而言，母公司個體營收因前述因素下滑，但毛利率較前期增加 3.53%，營業利益 164,770 仟元，亦較前期 67,477 仟元大幅成長 144.19%；合併之本期淨利為 139,696 仟元，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為 150,531 仟元，每股盈餘 0.77 元，優於前期。

根據 IDC 市場研究顯示，104 年度因受世界經濟發展停滯影響，全球無線區域網路(WLAN)產品市場規模約與前一年度相當，其中消費性 WLAN 市場全年衰退約 5%，而同期企業用 WLAN 市場則仍維持約 4%的成長。展望 105 年度，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IC)指出，台灣 WLAN 產品市場隨著消費者導入 802.11ac 的裝置數量增加、價格下滑及 802.11ac WAVE2 支援 MU-MIMO 技術，讓 802.11ac 規格不斷演進發展，持續維持換機議題；在物聯網的大發展趨勢下，除了固守傳統網通產品市場外，亦應積極拓展智慧家庭的商機。預估 2016 上半年台灣無線區域網路(WLAN)產品整體出貨量將年成長約 23.1%；而同期產值將年成長約 17.0%，整體表現可望優於全球。本公司有鑒於產業大環境瞬息萬變，為因應時勢所趨，及時掌握市場脈動，近年來規劃調整組職型態，將產品線分為 5BU：SOHO、SMB WiFi、SMB Switch、工業網通產品及 IOT 五大產品線；營運方向朝向高單價、高附加值及高毛利率產品方向發展，除持續增加投入 SMB 及數位監控產品線研發外，也持續注意物聯網商機，投入雲端運算產品及 IOT 產品研發，其效益將陸續發酵。

訊舟集團為建構全方位網路集團，除了固守本業網通零售端市場，開發企業端網通產品與通路外，亦投資康全電訊，跨足電信市場通路。「EDIMAX」自有品牌產品於 105 年一舉拿下五座台灣精品獎，創歷年來最佳成績，其中 EdiLife 智慧家庭聯網解決方案更獲頒經濟部台灣精品銀質獎，其優質品牌形象已深植於客戶；而「COMTREND」也將適時調整營運方向，除爭取維持與歐洲電信領導廠商長期合作關係外，積極開拓歐洲中型電信商、北美及亞洲市場以分散客源，預計下半年效益將逐步顯現。未來本集團仍持續朝向建立一可提供各層級客戶全方面服務之專業網路通訊大廠邁進，對未來營運及各方面之成長維持審慎而樂觀。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分 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	42.47	44.9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664.26	555.39
獲利能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	3.52	3.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59	5.35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1.47	9.49
	純益率(%)	2.41	2.53
	每股盈餘(元)	0.66	0.77

就財務結構分析，訊舟集團 104 年度負債佔資產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原因係本期子公司-康全營運不如前期，致應收款項及存貨等資產均下滑，故負債佔資產比率上升；而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主要因為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 105 年 2 月可執行賣回權，轉為流動負債致長期資金下降，該比率因而下降；整體而言，本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就獲利能力分析，本期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略低於前期主要係因業外收支受匯兌影響，本期產生匯損故稅前/後純益較前期低；就純益率而言，雖營收下降然稅後純益下滑幅度較低，獲利率因而提高；每股盈餘則因母公司本期獲利狀況優於前期，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提升，比率因而提高。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研發成果如下：

1. IEEE 802.11ac 無線網路產品
 - A. 無線雙頻 USB 網卡
 - B. Bluetooth 4.0 & WiFi 整合網卡
 - C. 無線雙頻路由器
 - D. 無線雙頻傳輸轉換器
 - E. 無線雙頻網路中繼器
 - F. MU-MIMO 無線雙頻多工路由器
2. 多傳輸介面網路設備
 - A. xDSL + PLC + WiFi 無線雙頻基地台
 - B. xDSL + PLC + WiFi 無線雙頻中繼器
 - C. xDSL + PLC + WiFi 無線雙頻路由器
3. 網路攝影機
 - A. 3M 無線網路攝影機
 - B. 魚眼無線網路攝影機
 - C. 貓眼無線網路攝影機
 - D. 3M PTZ (Pan/Tilt/Zoom) 無線網路攝影機
 - E. 數位模擬 PTZ 無線網路攝影機
 - F. 監控用酷寒無線網路攝影機
4. 企業型網路設備
 - A. 企業級無線網路基地台
 - B. 網管型無線網路基地台
 - C. 企業級無線漫遊網路基地台
 - D. 企業級吸頂式無線網路基地台
 - E. 企業級無線網路路由器
 - F. 企業級無線漫遊網路路由器
 - G. 企業級無線網路分散式負載平衡路由器
 - H. 網路存取控制伺服器 (Access Controller)
5. 商用網路交換器系列

- A. 智慧型網管交換器
- B. PoE網路交換器
- C. 電源監控PoE網路交換器
- D. 高負載電源供應網路交換器
- 6. 管理整合型網路產品系列
 - A. 頻率交叉雙頻無線網路中繼器
 - B. 智慧變頻無線網路中繼器
 - C. 整合TR-069無線路由器
 - D. 整合TR-069無線基地台
 - E. 整合TR-069無線網路攝影機
 - F. TR-069 伺服器 (ACS)
- 7. 雲端整合應用系列
 - A. 網路攝、錄影應用
 - B. 家用設備雲端虛擬控制中心
 - C. app廣告、娛樂整合平台

二、一百零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在「EDIMAX」自有品牌部分，透過設點服務幫客戶解決問題，塑造「EDIMAX」產品「簡單好用」同時兼具高附加價值形象，確立「EDIMAX」品牌之地位，除透過現有通路切入企業用戶及監控市場，並加強開拓系統整合商、增值服務商等以強化企業用戶及監控市場通路。在「COMTREND」自有品牌部份，除鞏固既有歐、美電信領導品牌客戶外，並開發歐洲中型電信商，切入日本電信市場及拓展印度、澳洲等電信市場並在北美與歐洲地區搶攻高端 SMB 市場，以提高營收及獲利。
2. 在 ODM 方面，持續深耕東北亞市場並逐步切入北美 SMB 市場，配合市場需求，積極爭取全球主要網路及電信公司之委託設計製造業務，並以 ODM 創造生產的規模經濟，降低生產及管理成本，提升製造服務能力。
3. 在產品研發方面，著重在「三高、三累積」，三高是指朝向「高單價、高附加值、高毛利率」產品研發設計，三累積則是「累積產品技術、累積更多客戶、累積網通領域的進入障礙」；持續投入 SMB 及數位監控產品線研發(包含無線、POE S/W 及 IP CAM)、雲端運算產品研發及 IOT 產品研發，並密切關注物聯網商機，躋身網路週邊設備技術領先之流。密切觀察網通產品技術演進，積極進行策略合作，加速產品研發。
4. 在產品市場整合方面，以往訊舟銷售市場著重於零售端市場，加入康全電訊後，借重其於電信端市場深耕，逐步跨入電信市場，同時本公司也積極佈建企業端市場，尋求投資或策略聯盟，建立一可提供各層級客戶全方面服務之專業網路通訊大廠。
5. 在生產效能方面，本公司除本身客戶持續成長外，另藉由集中集團產品生產，擴大產能利用率，創造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並透過集團共同採購，降低原物料成本，創造集團各公司互利互惠新局。
6. 在客戶維繫方面，與客戶及協力廠商保持良好業務互動，以合理利潤共享，為彼此合作之基礎。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生產政策

- (1) 加強控管製造流程及品質監控，以提高生產效率、產品良率及產品品質。

- (2)輔導各外包協力廠商及零組件供應商，以提高其製程與品質的能力。
- (3)藉由集中集團產品生產，擴大產能利用率，創造規模經濟，降低生產成本，並透過集團共同採購，降低原物料成本。

2.行銷政策

- (1)設立全球「EDIMAX」、「COMTREND」自有品牌行銷據點，以開拓在網路通訊市場之市場佔有率及建立領導品牌之地位。
- (2)擴大爭取全球知名網路及電信客戶之 ODM 訂單，使公司成為國內具規模的網路產品製造商之一。
- (3)充分利用既有行銷通路，導入企業端產品線，建立一可提供各層級客戶全方位服務之專業網路通訊大廠。
- (4)靈活運用現有通路，提供客戶完整之產品選擇與服務，與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 (5)提升品質控管能力並強化售後服務，建立客戶對公司之信賴。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產品發展方面

持續積極投入研發，保持產品技術的領先，研發搭載特殊功能或具特殊性質而造成與市場差異化的利基產品，整合雲端應用，發揮產品應用效益，建立一可提供各層級客戶全方面產品服務之專業網路通訊大廠。

(二)行銷策略方面

除與目前通路保持良好的長久合作關係，並繼續擴大全球行銷據點的佈局，鞏固市場佔有率及建立領導品牌的地位；在品牌方面，強化消費者對品牌的印象，提升品牌知名度，同時也透過品質上的提升及肯定，使自有品牌形象持續升溫。

在 ODM 方面，持續擴大與國際網通大廠及電信公司合作，提供更多完整及客製化產品之選擇，滿足客戶多元化之需求。

(三)生產策略方面

著重於提升強化現有工廠的生產品質，透過品質上的肯定在未來能夠爭取全球高階產品線大廠的 ODM 訂單，並視市場狀況適度增加生產規模，以提高產能利用率，並透過共同採購，降低生產成本，使產品更具價格競爭性，成為國內具規模的網路產品製造商。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由於網際網路產品日趨成熟，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積極研發新產品以因應市場需求，營運方向朝向高單價、高附加值及高毛利率產品方向發展，加強生產及品質控管能力與售後服務及開拓新興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並積極建立一完整囊括零售端、電信端及企業端市場於一身之網通大廠，建立業界領導品牌地位。

最後，謹代表全體董監事向公司所有股東、女士、先生及員工同仁，長久以來對本公司發展所作的貢獻與努力，致上最誠摯的謝意，並感謝大家對我們的鼓勵與支持，使公司得以持續繁榮壯大。在此，謹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兼總經理

任冠生

會計主管

李翰紳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張敬人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百零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侯 景 德



監察人：鄧 詠 劭



監察人：甘 錫 滢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五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三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配合公司實務需要修改
第十五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民國一百零六年股東常會起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相關規定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失效。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	配合未來設置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實務需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再分派如下：</p> <p>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五。</p> <p>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十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p> <p>三、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百分之百作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p> <p>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未來股利發放政策之訂定如下：</p> <p>一、茲因本公司正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p> <p>二、為考量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p>	<p><u>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p> <p><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u></p> <p><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p>	<p>要修改</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新舊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未來審計委員會之設置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u>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u> 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未來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未來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 <u>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 <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 <u>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u>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配合法令規定增修及未來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p><u>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刪除	配合未來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p>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u>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u>」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u>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p>	修改條次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之選舉</u>，均應依照<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u>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修改條次、配合法令規定增修及未來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之選舉</u>採用<u>單記名累積選舉法</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p>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u>累積投票制</u>，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p>	修改條次、配合法令規定增修及未來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刪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除監察人之規定
<p>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修改條次、配合未來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p>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修改條次、配合未來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p>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修改條次
<p>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修改條次
<p>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p>	<p>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p>	修改條次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原因
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u>第十三條</u> ：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u>第十二條</u> ：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	修改條次、配合法令規定增修
<u>第十四條</u> ：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u>第十三條</u> ：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修改條次、配合未來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刪除監察人之規定
<u>第十五條</u>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刪除	配合未來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刪除本條文
<u>第十六條</u> ：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u>第十四條</u> ：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改條次
<u>第十七條</u> ：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u>第十五條</u> ： 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u>	修改條次、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有關附註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與揭露。該等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06,853 仟元及 246,39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5.49% 及 6.44%，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對該等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失分別為新台幣(20,853)仟元及(27,279)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13.69)% 及(19.2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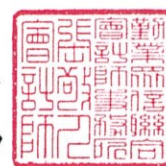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 敬 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51,192	9		\$ 899,385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9,746	1		41,713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	-		17,58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17,553	-		12,88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三十)	258,389	7		457,048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754,119	20		640,722	1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三十)	5,259	-		7,663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480,053	13		483,397	13	
1410	預付款項	27,107	1		21,288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七、十九及三一)	226,950	6		80,000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212	-		1,9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62,580	57		2,663,654	70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9,95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8,616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812,467	22		883,235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一)	229,710	6		189,935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五及三一)	38,417	1		38,99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950	-		2,70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245	-		-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二)	405,832	11		8,526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及二七)	7,014	-		6,95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6,617	1		30,5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02,818	43		1,160,907	30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65,398	100		\$ 3,824,56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56,413	4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939	-	
2150	應付票據	3,677	-		4,273	-	
2170	應付帳款	462,574	13		496,737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67,674	7		356,640	9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161,219	4		141,101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7,341	1		1,50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十九及三一)	297,867	8		1,7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6,698	2		54,64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53,463	39		1,057,547	27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	-		289,136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一)	-	-		33,58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3,382	-		6,86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41,698	1		43,67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662	-		3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3,742	1		373,622	10	
2XXX	負債總計	1,507,205	40		1,431,169	37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988,890	53		1,988,890	52	
3200	資本公積	222,957	6		219,77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160	1		26,3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143	4		133,621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89,303	5		159,966	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842	1		24,651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13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27,842	1		24,764	1	
3500	庫藏股票	(170,799)	(5)		-	-	
3XXX	權益總計	2,258,193	60		2,393,392	6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765,398	100		\$ 3,824,561	100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任冠生



會計主管：李翰紳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三十）	\$ 4,544,383	100	\$ 5,047,2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三十）	(3,717,407)	(82)	(4,306,994)	(85)
5900	營業毛利	826,976	18	740,223	1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27,698)	(1)	(29,854)	(1)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29,854	1	26,702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829,132	18	737,071	1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212,611)	(5)	(216,053)	(4)
6200	管理費用	(155,573)	(3)	(160,04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6,178)	(6)	(293,492)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64,362)	(14)	(669,594)	(13)
6900	營業淨利	164,770	4	67,477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22,367	-	27,65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三）	53,141	1	74,865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	(9,916)	-	(10,2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2,538)	(1)	(18,6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054	-	73,587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7,824	4	\$ 141,064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37,293)	(1)	(12,917)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50,531</u>	<u>3</u>	<u>128,147</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721	-	(1,658)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	(3,060)	-	(3,2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191	-	18,11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	(113)	-	11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淨額)合計	<u>1,739</u>	<u>-</u>	<u>13,30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52,270</u>	<u>3</u>	<u>\$ 141,452</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77</u>		<u>\$ 0.66</u>	
9810	稀 釋	<u>\$ 0.70</u>		<u>\$ 0.60</u>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任冠生



會計主管：李翰紳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訊得 任 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	本 股 (附註二二)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附註二二)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二二)	未 分 配 盈 餘 公 積 金 (附註二二)	合 計	其 他			庫 藏 股 票 (附註二二)	權 益 總 額
								外 幣 換 算 差 額	備 用 金	出 售 價 值 評 估 差 額		
A1	\$ 1,903,611	\$ 3,575	\$ 210,636	\$ 12,157	\$ 161,122	\$ 173,279	\$ 6,540	\$ -	\$ -	\$ 8,278	\$ 2,289,363	
B13				14,188	(14,188)						(136,541)	
B5					(136,541)							
M7			(1,359)								(1,359)	
N1			3,050								3,050	
D1					128,147						128,147	
D3					(4,919)		18,224	113			13,305	
D5					123,228		18,224	113			141,452	
I1	66,569		7,256								73,825	
N1	18,710	(3,575)	187								15,322	
T1			2							8,278	8,280	
Z1	1,988,890		219,772	26,345	133,621	159,966	24,764	113			2,393,392	
B1				12,815	(12,815)							
B5					(119,333)						(119,333)	
N1			1,270								1,270	
M5					(522)						(522)	
M7			1,915								1,915	
D1					150,531						150,531	
D3					(1,339)		3,078	(113)			1,739	
D5					149,192		3,078	(113)			152,270	
L1											(148,069)	
L5											(22,730)	
Z1	1,988,890		222,957	39,160	150,143	189,303	27,842			170,799	2,258,193	



會計主管：李翰紳



經理人：任冠生



董事長：任冠生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7,824	\$ 141,06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010	21,322
A20300	呆帳費用	-	760
A20200	攤銷費用	5,380	5,2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損失（利益）	4,119	(2,70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659)	(208)
A20900	財務成本	9,916	10,269
A21200	利息收入	(5,986)	(7,584)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270	3,05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42,538	18,668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27,698	29,854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29,854)	(26,70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	570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2	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673)	3,064
A31150	應收帳款	85,262	(53,2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404	(3,533)
A31200	存 貨	3,344	66,937
A31230	預付款項	(5,819)	(1,9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234)	(123)
A32130	應付票據	(596)	(3,880)
A32150	應付帳款	(123,129)	(78,35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118	5,52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057	20,04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5)	5,7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6,707	153,23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86	6,84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185)	(6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185)	(18,1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6,323</u>	<u>141,2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616)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02)	(17,467)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755)	(38,097)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81,305	14,86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187	-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52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34)	(50,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888)	(103,3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27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	(2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630)	(4,93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52,999)	24,017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7,306)	(1,022)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0,114	8,2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6,531)	(167,7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6,41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298)	(1,70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30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9,333)	(136,54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3,60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48,06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7,985)	(114,64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48,193)	(141,0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9,385	1,040,45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1,192	\$ 899,385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任冠生



會計主管：李翰紳



會計師查核報告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有關附註揭露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76,327 仟元及 463,95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40%及 9.86%，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663,715 仟元及 676,804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2.04%及 11.0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

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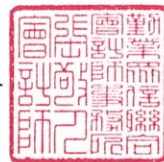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 敬 人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44,438	18	\$ 1,270,535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1,950	1	50,464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	-	17,58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6,124	1	18,03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1,005,654	22	939,474	2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三四)	26,024	1	161,579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30	-	23,518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1,150,291	25	1,328,119	28		
1410	預付款項	60,969	1	61,99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八、二十及三六)	247,508	5	103,94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二)	16,587	-	17,75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09,675	74	3,992,989	85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49,95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18,616	1	9,04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六)	464,522	10	464,683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六)	38,417	1	38,99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5,328	1	38,51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91,290	2	88,817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二)	18,148	-	19,45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及三六)	38,352	1	32,488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三七)	406,322	9	8,52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28	-	10,33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68,273	26	710,858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77,948	100	\$ 4,703,84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六)	\$ 265,173	6	\$ 9,8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5,461	-	2,812	-		
2150	應付票據	3,731	-	6,425	-		
2170	應付帳款	997,079	22	1,188,666	25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281,719	6	299,56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40,617	1	17,61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511	-	2,51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九、二十及三六)	297,867	7	1,71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3,884	2	88,03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998,042	44	1,617,144	3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二十及三六)	-	-	289,136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六)	-	-	33,58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4,850	-	8,94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6,309	1	48,20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722	-	81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9,881	1	380,679	8		
2XXX	負債總計	2,057,923	45	1,997,823	42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988,890	43	1,988,890	42		
3200	資本公積	222,957	5	219,772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160	1	26,34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0,143	3	133,621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89,303	4	159,966	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842	1	24,651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13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27,842	1	24,764	1		
3500	庫藏股票	(170,799)	(4)	-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258,193	49	2,393,392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261,832	6	312,632	7		
3XXX	權益總計	2,520,025	55	2,706,024	5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577,948	100	\$ 4,703,847	100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任冠生



會計主管：李翰紳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二五及四十)	\$ 5,513,650	100	\$ 6,135,7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十二及二六)	(4,065,305)	(74)	(4,505,880)	(74)
5900	營業毛利	<u>1,448,345</u>	<u>26</u>	<u>1,629,861</u>	<u>2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48,213)	(11)	(737,398)	(12)
6200	管理費用	(269,562)	(5)	(334,57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83,594)	(7)	(417,026)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1,369)	(23)	(1,489,003)	(24)
6900	營業淨利	<u>146,976</u>	<u>3</u>	<u>140,85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六)	45,163	1	53,1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六)	9,269	-	53,725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六)	(12,676)	-	(19,56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1,756</u>	<u>1</u>	<u>87,282</u>	<u>2</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8,732	4	228,140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58,218)	(1)	(71,739)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30,514	3	156,401	3
8100	停業單位利益 (損失) (附註十四)	<u>9,182</u>	<u>-</u>	(8,759)	<u>-</u>
8200	本期淨利	<u>139,696</u>	<u>3</u>	<u>147,64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3,844)	-	(\$ 7,7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754	-	27,1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113)	-	113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利益	698	-	78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7,495	-	20,29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47,191</u>	<u>3</u>	<u>\$ 167,939</u>	<u>3</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50,531	3	\$ 128,147	2
8620	非控制權益	(10,835)	-	19,495	-
8600		<u>\$ 139,696</u>	<u>3</u>	<u>\$ 147,642</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2,270	3	\$ 141,45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5,079)	-	26,487	1
8700		<u>\$ 147,191</u>	<u>3</u>	<u>\$ 167,939</u>	<u>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 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0.77</u>		<u>\$ 0.66</u>	
9850	稀 釋	<u>\$ 0.70</u>		<u>\$ 0.60</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76</u>		<u>\$ 0.68</u>	
9810	稀 釋	<u>\$ 0.69</u>		<u>\$ 0.62</u>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任冠生



會計主管：李翰紳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8,732	\$ 228,140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利益(損失)	9,182	(8,759)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97,914	219,38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984	79,822
A20200	攤銷費用	11,886	11,035
A20300	呆帳費用	4,262	5,4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評價利益	(19,775)	(28,437)
A20900	財務成本	12,676	19,567
A21200	利息收入	(7,179)	(7,32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70	3,0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4,088	8,51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3,254)	(36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045	1,81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215	2,377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	(1,70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093)	9,242
A31150	應收帳款	(70,513)	(15,4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36,939	(88,351)
A31200	存 貨	147,244	(31,491)
A31220	預付款項	1,021	(50,4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69	47,641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8,842)	2,7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3,283)	37,5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849	44,028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046)	5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7,577	269,20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795	6,3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946)	(9,97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394)	(74,0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11,032	191,49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095)	(\$ 46,67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51,268	25,09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02)	(17,46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3,187	-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50,52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616)	(9,04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357)	(162,5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81	5,202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11	1,58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884)	(13,72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49,429)	(97,23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01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97,795)	(86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9,350)	(315,6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55,373	(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5,298)	(1,703)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912	(5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9,333)	(136,54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3,602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70,799)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6,637)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7,691)	9,0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473)	(145,68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694	(4,98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26,097)	(274,80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0,535	1,545,341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4,438	\$ 1,270,535

董事長：任冠生



經理人：任冠生



會計主管：李翰紳



附錄一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EDIMAX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十一、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十三、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十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 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億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壹仟貳佰萬股，每股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繼承、贈與、設質及其他股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於議案表決或選舉時，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由股東會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召開董事會。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會常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時，再分派如下：

- 一、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五。
-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八~十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 三、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三十~百分之百作為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因應經濟景氣變動，並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本公司未來股利發放政策之訂定如下：

- 一、茲因本公司正處於營運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之

各項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每年由董事會依據當年度盈餘擬定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

- 二、為考量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惟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合計數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各項轉投資。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並授權董事會執行之。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附錄二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七條：本辦法於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
-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
-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經營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不適用。

附錄四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3月30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13218號函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元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 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 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 (A-B)	差異原因及 處理情形
員工股票紅利	—	—	—	—
員工現金紅利	14,827,398	14,827,398	—	—
董監酬勞	4,043,836	4,043,836	—	—

附錄五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規定期限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二位以上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案，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或公司制服。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者，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本規則於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4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附錄六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999,354,730 元，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計 199,935,473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1,996,129 股，全體監察人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1,199,613 股。(本公司已選任獨立董事二人，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截至一百零五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4月15日)止股東名簿上所登載之股數，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之股權已達法定成數標準，明細如下：

職稱	戶名	選任日期	任期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任冠生	103.06.12	3年	4,210,676	2.11
董事	李翰紳	103.06.12	3年	2,446,089	1.22
董事	潘良榮	103.06.12	3年	1,092,833	0.55
董事	王雀息	103.06.12	3年	2,508,913	1.25
董事	家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裕昌	103.06.12	3年	359,755	0.18
董事	家華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洪榮隆	103.06.12	3年	359,755	0.18
董事	星耘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信勇	103.06.12	3年	906,238	0.45
獨立董事	曹忠明	103.06.12	3年	—	—
獨立董事	駱明宗	103.06.12	3年	—	—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及比例				12,534,161(註1)	6.27
監察人	侯景德	103.06.12	3年	97,237	0.05
監察人	鄧詠劭	103.06.12	3年	1,138,929	0.57
監察人	甘錫澄	103.06.12	3年	—	—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比例				1,236,166	0.62

註1：法人董事-家華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邱裕昌、洪榮隆已分別辦理集保分戶保管 754,494 股及 255,163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納入法定持股成數計算。

註2：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持股情形，均已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成數標準。